彰化縣政府第238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:112年9月12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: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:(敬稱略)

主席:王縣長惠美 紀錄:許雅俐

- 一、主席致詞:略
- 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:略 決定:洽悉。
- 三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歷次主管會報裁示事項列管報告:略。決定:洽悉。
 - (二)列管案件報告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(三)輿情分析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(四)各單位工作報告:略

決定: 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:

(一)有關0至2歲幼兒合格保姆媒合及生育補助、育兒政策等相關

資訊,請社會處加強宣傳,俾利民眾周知。【社會處】

(二)行政院112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,訂於10月4日由新竹縣 政府主辦,考評內容包含22類364項評核指標,分屬本府民 政處等15個災害業務權責單位。本縣去年21項考評成績為19 項優等、2項佳等,尚有加強空間。又因災防為重要業務須 持續進行,各局處災防業務人員如有異動,務必確實交接, 如需跨局處彙整資料,相關局處長應督導同仁專人彙整,以 利於考評時完整呈現辦理成果。

受考评局處應由局處副首長帶隊,依消防局排定時間出席, 共同展現縣府防災團隊的默契與精神,以爭取本縣訪評佳 績,並促進與其他縣市合作交流的機會。【消防局、民政處、 建設處、農業處、各局處】

(三)各業務單位辦理採購案件,遇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標價偏低情形,請依本府「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業務單位處理情形紀錄表」,針對採購標的施工地點、當地運輸狀況、工料價格、最低標與次低標廠商投標價格、市場行情等項目綜合評估廠商標價合理性,據以判斷是否決標予最低標廠商,以維持本府採購案件品質。【各局處】

五、臨時動議:無

六、散會:下午4時05分